

科研经费知识宣传册 2.0

Scientific Research Funding Knowledge Brochure 2.0



2017年9月

纪委办公室 监察处
审计处 科研管理部 宣



chapter
01

前言

P01

chapter
02

我国科研经费投入现状

P03

chapter
03

当前重大科研政策分析

P06

chapter
04

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与规定

P15

chapter
05

科研领域“放管服”相关政策

P22

chapter
06

学校关于科研人员兼职、离岗创业的规定

P25

chapter
07

附录：科研管理法律法规

P2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印发以来，我国科技领域进行了一系列综合改革。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国家关于科研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的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科技管理体制也进行了重大改革。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对中央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管理及其资金管理进行了重大改革。2014年1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国家科技管理体制开始重大改革，一是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解决条块分割、资源配置“碎片

化”问题；二是将近百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优化整合为新五类科技计划，解决分散重复、封闭低效问题。2015年9月，中办、国办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6〕16号），列举了32项举措、143项政策措施，科技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201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体现了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要求。2016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探索实行充分体现人才创新价值和特点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2016年4月15日，李克强总理在北京大学调研并主持召开高等教育改革创新座谈会，总理提出：“人头费”的比例不要管的太死；对教学科研人员不能视同行政人员管理；科研经费的管理办法要因学科不同而改革等。2016年5月

30日，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在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指出，我国科技事业发展的目标是：到2020年时使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到2030年时使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到新中国成立100年时（2050年）使我国成为世界科技创新强国。2016年7月，中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文件落实了李克强总理在北大调研时提出的要求。2016年9月，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印发了修订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为做好国家科技管理政策的衔接，2017年4月，我校科研管理部修订

了《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经费暂行管理办法》、《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实施细则》、《同济大学成果转化（横向）科技经费管理暂行实施细则》；文科办公室制订了《同济大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目前，学校审计部门关于科研管理审计的实务工作经验不断积累，认识不断深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关于科研领域的风险防控工作在逐步加强。为更好地服务于学校“创建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我们编印了这本册子，以期对学校广大教师了解国家科技政策的最新发展变化，规范、高效地使用科研经费，确保学校科技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有所帮助。

我国科研经费投入现状

2.1 》 研发经费投入总量

我国研发经费（R&D）2014年度达到13000亿元，排名世界第2，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2.05%，与部分发达国家3%-4%的水平相比虽然还有差距，但是正呈现出逐年提升的趋势，目前已超过欧盟28国平均1.94%的投入强度，达到中等发达国家R&D经费投入水平。

“十一五”以来（2006-2014年），全国R&D经费总量由3003亿元增加到13015亿元，年均增长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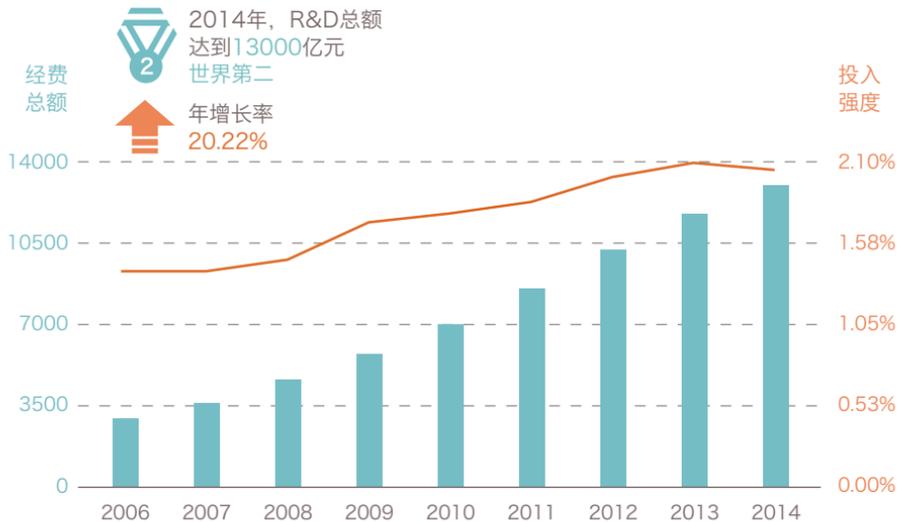


表1: R&D经费总量及投入强度（亿元）

2.2 》 财政科技拨款情况

2014年度我国财政科技拨款达到6455亿元，占当年度财政总支出的4.25%。2006-2014年，国家财政科技拨款由1688亿元增加到6455亿元，年均增长18.5%，年度财政科技拨款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均在4.2-4.5%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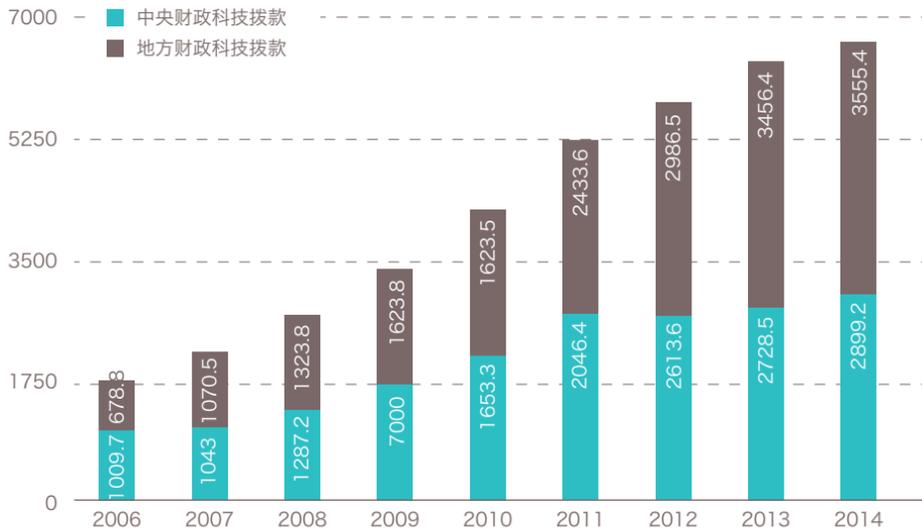


表2: 我国财政科技支出情况 (亿元)

2.3 》 高校R&D经费投入情况

2014年度，全国高等学校R&D经费为898亿元，占全国13000亿元R&D经费的7%。在高等学校R&D经费中，政府性资金为536亿元，企业资金为302亿元，国外资金和其他资金为50亿元，分别占高等学校R&D经费的59.7%、33.7%和5.6%。2005—2014年，高等学校R&D经费中来自政府的资金所占比重一直最大，基本保持在54%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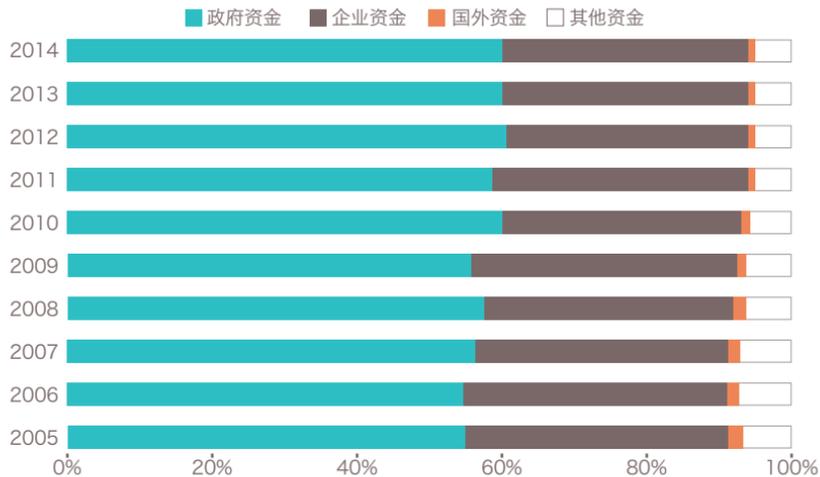


表3: 高校R&D经费投入比例

3.1 >> 科技计划管理体制四大改革

自《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发布以来，我国的科技计划管理体制进行了以下四个方面的重大改革。

3.1.1 建立国家科技管理平台

3.1.2 重构科技计划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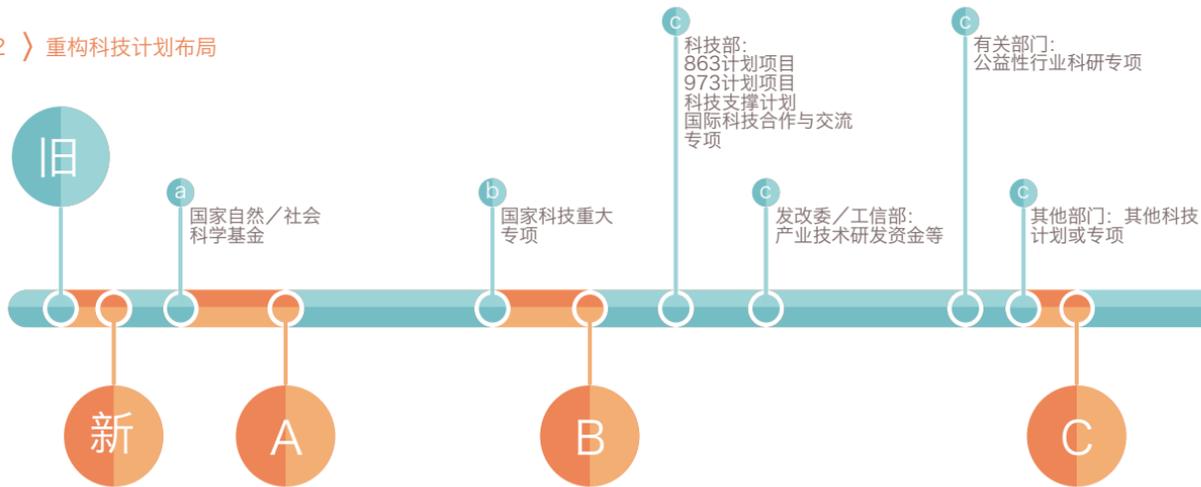
3.1.3 一体化配置资源

3.1.4 规范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

3.1.1 > 建立国家科技管理平台



3.1.2 重构科技计划布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定位

增强源头创新能力

内容

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
注重交叉学科，
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

科技重大专项

定位

解决“卡脖子”问题

内容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发挥举国体制的优势，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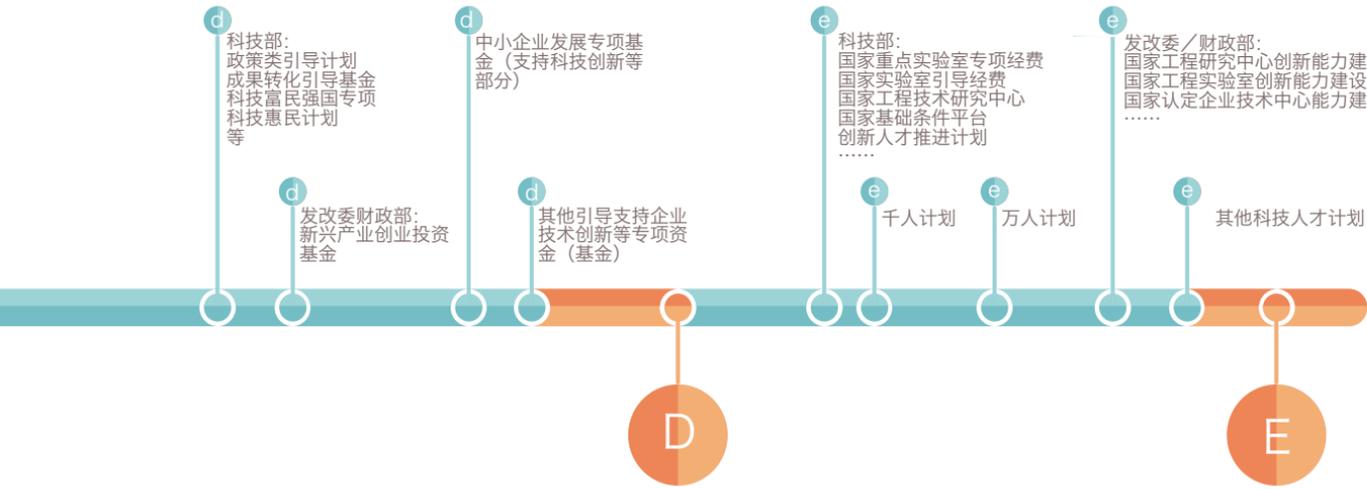
重点研发计划

定位

突破国民经济各主要领域技术瓶颈
由系列重点专项组成

内容

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
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国际科技合作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定位
扶持引导量大面广的技术创新活动

内容
运用市场机制引导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
领域，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
化、产业化

基地和人才专项

定位
提升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

内容
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能力提升，
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创新人
才和优秀团队的科研工作

3.1.3 } 一体化配置资源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国民经济主战场，确定主攻方向。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服务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明晰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政府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科技活动，并以普惠性政策和引导性为主的方式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和成果转化。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

- 发挥科技主管部门会商与沟通机制的作用，形成年度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点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报国家科改领导小组审议，分头落实、协同推进。
- 财政部门加强科技预算安排的统筹，做好综合平衡。
- 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事项，报国务院决策。





3.1.4 规范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

- 改进预算编制方法，简化预算编制

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三项合计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 下放预算调剂权限

在总预算不变的前提下，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以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 提高间接费用比重

按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比例计提，其中500万元以下的20%，500-1000万元的15%，1000万元以上的13%。
- 加大间接费用中的绩效奖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

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 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

标准参照当地科研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 **改进项目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

通过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可以留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 **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报销**

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制定细则；对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可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 **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制定细则。
- **仪器设备采购**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 **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

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对列入五年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 **实行内部公开制度**

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 **推进检查结果共享**

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 **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

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 **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完善内控制度

项目承担单位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五不得

a.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b.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c.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d.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e.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黑名单

完善科研信用管理

建立黑名单制度，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申请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加大对违规行为的 惩处力度

建立完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建立责任倒查制度，明确五种处罚措施（通报批评，暂停项目申报资格，取消一定期限内申报资格，追回已拨资金，终止项目执行）。



3.2 >> 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两个核心内容：



一是促进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单位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且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

二是激励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奖励总额不低于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的50%。

3.3 >> 人头费释义

李克强总理2016年4月15日在北京大学调研时所提的“人头费”，主要包括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绩效奖励三个部分：



研究生



博士后

劳务费



临时人员



专家

专家咨询费



课题成员

绩效奖励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国家规定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研究和课题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绩效奖励---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而安排的相关支出，从课题间接费用中列支，此项支出可以支付给课题组成员和本单位有工资性收入的科研人员。

三者目前都没有支出比例的限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据实编制预算，并按预算进行支出。

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与规定



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等政策与规定是怎样的呢？

2017年4月，我校科研管理部修订了《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经费暂行管理办法》（同济科[2017]1号）、《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实施细则》（同济科[2017]2号）、《同济大学成果转化（横向）科技经费管理暂行实施细则（同济科[2017]3号）》，文科办公室制订了《同济大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同济文[2017]1号）等四个制度。其中的核心内容我们以问答的形式编发如下：



Q1 学校设立各类科研基金及专项科技项目按什么类别进行管理？

按纵向科技项目进行管理。学校免扣管理费，也不得列支在职人员经费。



Q2 学校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的程序是什么？

对主管部门明确规定授权给学校审批调整预算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属院系审核后报学校科技主管部门、财务处审批。



Q3 单价（或批量）10万元以上、产权为学校的设备，是否免扣管理费？

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纵横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建立同等额度设备经费卡，扣除相应税费后学校免扣管理费。如果产权为合作单位的代购设备，则学校扣3%的管理费。





Q4 对外合作经费（外拨经费）学校如何进行管理的？

有以下9个方面内容

(1) 对外合作经费（外拨经费）学校免扣管理费；但科技项目的对外合作，必须根据有关有效主合同或协议，在有明确合作单位、经费额度和工作内容的前提下，才可办理。

(2) 横向科技项目的对外合作经费（外拨经费）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40%，并按规定进行公示；

(3) 有外协经费的，均须签订“同济大学科技项目合作（外协）承诺书”；

(4) 中央与地方财政支持的项目，项目申请阶段要签订承诺书，再由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提交；

(5) 单笔10万元以上的外协经费拨付，均须填制《外协经费拨付申请表》；

(6) 外协涉及关联交易的，须提供外协的必要性及理由说明，并在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网站公示3天；

(7) 外协未涉及关联交易的，但外协经费占项目经费总额30%，或单笔在10万元以上的，须在合同签订前或外拨前在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网站公示3天；



Q5 院系在科技项目管理中的责任是什么？

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责任

(1) 院系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与管理；

(2) 督促项目负责人按合同完成科研任务，督促及时办理结题结账手续；

(3) 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支持；

(4) 对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履行审核、监督职能。



Q6 学校科技项目资金管理的信息公开机制是什么？

对大额资金外协转出、大额预算编制、大额预算调整，项目决算在校内建立相应的公开公示制度。





Q7 学校审计部门的监督责任是什么？

审计处负责对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



Q8 学校建立了何种科研管理体制？

学校目前建立了由分管科研校领导为组长、分管纪委、监察、审计校领导为副组长，科研、审计、财务、设备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的科研经费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科研管理部为牵头单位，审计处为秘书单位。



Q9 科技项目的业务招待费是如何管理的？

在允许开支业务招待费的科研项目中，纵向项目业务招待费开支比例不超过实际到账数（不含外拨经费）的5%；横向项目为10%。



Q10 科研项目是否可列支本单位有工资性收入科研人员的劳务费？

视项目情况而定。对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经费预算和管理办法的纵向项目，按国家相应规定执行；对项目主管部门没有明确经费预算和管理办法的其他一般纵向项目，可列支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劳务费，但列支比例不超过实际到账（不含外拨经费）的20%；对横向科技项目经费的劳务费预算，在确保能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条件下，不设置预算限额，可对参加项目研究的本单位有工资性收入的科研人员列支。



Q11 项目检查费、审计费如何支出？

可在项目间接费用中列支。



Q12 人员绩效奖励主要用于哪类人员？

主要用于本单位有工资性收入科研人员的激励支出。





Q13 主管部门没有明确经费预算和管理办法的一般纵向科技项目，间接费用的计提比例多少？

学校计提管理费8%，院系基金3%，院系能源使用费2%，均为一次性列支。其中学校管理费纳入学校预算统筹分配和使用。



Q14 绩效支出分为哪些种类？

绩效支出分为基本绩效与奖励绩效，其中基本绩效占70%，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项目负责人统一管理和使用；奖励绩效占30%，在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办理使用手续。



Q15 间接经费是否允许调增？

一般不允许调增。



Q16 主管部门有明确经费预算和管理办法的纵向科技项目间接费用如何使用？

主管部门有明确经费预算和管理办法的纵向科技项目，间接费用由学校财务处在经费到账时直接计提，学校规定了明确的列支比例，具体见下表：



项目类型	绩效	管理费				
		学校 预留	院系 基金	院系能源 使用费	课题组	
国家中央财政类科研项目		25%	10%	5%	10%	
自然科学基金		25%	10%	5%	10%	
上海市科委项目		25%	15%	10%	0%	
其他有预算 财政类项目	允许本单位 在职人员劳 务费预算	50%	25%	15%	10%	0%
	不允许本单 位在职人员 劳务费预算		25%	10%	5%	10%

其中：绩效支出有批复的，按批复发放；没有批复数的，绩效经费最高可预算至间接经费总额的50%。

表4: 间接经费管理等列支比例



Q17 项目结题结账的时间要求是什么？

项目负责人应在科研项目合同结束日期后的6个月内办理结题，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题的，学校每年5月末和11月末冻结其经费使用。项目结题后6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应办理结账手续，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账的，学校将冻结其经费使用，并于每年5月末和11月末进行账务清理。



Q18 结题结账后结余经费的管理使用要求是什么？

国家有明确规定的科技项目，结余资金按其规定。无明确规定的，学校提取2%科技发展基金后，其余资金转入项目负责人业务卡，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结余单独立卡，中央财政支持的科技项目结余经费使用期限不超过2年。



Q19 科技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要求是什么？

结余经费不设预算控制，但中央或地方财政支持的科技经费结余资金不可以列支本单位有工资性收入的科研人员劳务费。



Q20 国家科技项目的地方政府配套项目如何管理？

国家科技项目的地方政府配套项目，按地方政府的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其中上海市可以列支有工资性收入科研人员的劳务费。



Q21 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课题如何管理？

按一般科研项目的直接费用内容进行管理。



Q22 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基地的建设运行经费如何管理？

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基地的建设运行经费，有相应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学校给予支持，免扣管理费。



Q23 跨院系合作的科技项目是否可以办理分卡？

跨院系合作的科技项目因特殊原因，需要办理分卡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学校科技主管部门批准后办理。



Q24 科研经费使用不当的责任如何界定？

科研经费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及违规、违法行为的，分别追究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Q25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的管理情况如何？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可合并制订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20%的部分，不需要提供测算依据。



Q26 科技计划和国家社科基金的专家咨询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是什么？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Q27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领取劳务费的人员是不是可以同时领取绩效奖励？

不可以。



Q28 国家社科基金是否列支论文发表版面费？

不可以。



Q29 国家社科基金间接费用的管理要求是什么？

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50万元以下的部分提取30%，50-500万元部分提取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提取13%。



(2) 学校不提取管理费，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奖励。

(3) 绩效奖励立项到款后发放70%，结项后发放30%，发放时项目负责人须提交发放清单。



Q30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经费预算调剂程序如何？

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下放给学校的预算调剂权有：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可调增或调减；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调减用于其他方面的。以上两项学校有预算自主调剂权，调剂程序是：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文科办公室审批。

(2) 学校无调剂权的项目是：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调增的；项目总预算增减的；原经费预算未列外拨经费，需要增列的。

(3) 学校无调剂权的项目预算调剂程序是：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文科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报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审核同意，再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审批。



科研领域“放管服”相关政策

1 } 何谓“放管服”？

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简称。

2 } 高校和科研院所“放管服”的基本原则是？

- a. 凡是束缚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发挥的不合理规定，都要取消或修改；
- b. 凡是高校和科研院所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相关权限都要下放；
- c. 落实完善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创业创新的股权期权激励等相关政策；
- d. 为教学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创业积极创造宽松条件。





3) 科研领域“简政放权”的具体举措是？



- a. 简化科研项目预算编制；
- b. 改进预算编制方法；
- c. 下放预算调剂权限；
- d. 提高间接费用比重；
- e. 加大间接费用中的绩效奖励力度，同时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
- f. 进一步明确劳务费的开支范围，劳务费支出不设比例限制；
- g. 项目结余资金通过验收后可以留用。

4) 科研领域“放管服”主要聚焦哪些方面？



- a. 进一步深化科技管理体制的改革；
- b. 进一步扩大科研院所和高校的科研自主权；
- c. 进一步加大成果处置、收益分配、股权激励等政策落实力度；
- d. 进一步实施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措施。

5 〉 科研领域如何“放管结合”？



在下放权利的同时，也加强了科研项目及资金使用的监管，主要举措是：

- 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管理；
- 明确科研人员“五个不得”的底线；
- 建立黑名单制度，完善科研领域的信用管理；
- 明确五种处罚措施，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
- 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逐级考核问责。

6 〉 科研领域如何“优化服务”？



-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

-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 改进、简化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会议费、仪器设备采购报销的管理；
- 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精简各类检查评审。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015年修订的最大亮点是什么？



为激励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奖励总额从不低于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的20%提高到50%。

学校关于科研人员兼职、离岗创业的规定

见（同济人〔2017〕88号）

2017年7月19日，学校发布《同济大学关于科研人员兼职、离岗创业的实施意见（暂行）》，主要内容如下：



1 〉《意见》发布的目的

建立更加灵活的人才管理制度，拓展科研人员流动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2 〉实施对象

学校科研人员。科研人员是指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类人员。



3 〉关于“兼职”的有关规定

(1) “兼职”定义：是指科研人员以个人名义在工作以外时间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攻关、技术咨询、科技成果转化、

授课、管理等有偿服务，并获取兼职报酬的业余活动。

(2) 申请程序：本人向所在单位书面申请——→所在院系党政联席会同意——→签署承诺书并备案。

(3) 备案管理：学校对科研人员“兼职”实行备案管理。科研人员须在“兼职”的当月通过学校人事信息系统在线填写兼职情况表，向学校人事处报备。

(4) 兼职协议管理：科研人员应签订“兼职协议”（但不得与兼职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兼职协议复印件需送交其所在单位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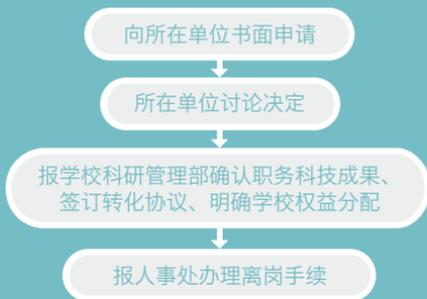
4 } 关于“离岗创业”的有关规定

(1) “离岗创业”定义：

指学校科研人员携带职务科技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工作。

职务科技成果由学校科研管理部认定，并由科研管理部、科研人员及所在创业企业三方签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协议。

(2) 申请程序：



(3) 离岗期限：

离岗创业期不超过3年。此期限内保留与学校的人事关系，原人事聘用合同暂停履行。

(4) 离岗期“权利义务”：

- a. 离岗创业期内由学校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
- b. 年度考核合格的，正常晋升薪级工资；
- c. 社保、职业年金由学校代缴，其中个人承担部分由本人缴纳，单位承担部分由所在企业缴纳；
- d. 离岗创业期间，学校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 e. 离岗创业期内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晋升的权利；
- f. 离岗创业期间的科技开发和转化成果可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晋升的依据；
- g. 终止离岗创业并申请回校工作的，须参加竞聘上岗，重新签订岗位责任书；
- h. 离岗创业期满未回校工作的，与学校的人事聘用关系于离岗创业期届满日终止。



附录： 科研管理法律法规

- P28 《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 P33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
- P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
- P44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
- P47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号）
- P5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
- P58 《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经费暂行管理办法》（同济科〔2017〕1号）
- P61 《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实施细则》（同济科〔2017〕2号）
- P67 《同济大学成果转化（横向）科技经费管理暂行实施细则》（同济科〔2017〕3号）
- P70 《同济大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同济文〔2017〕1号）
- P74 《同济大学关于科研人员兼职、离岗创业的实施意见（暂行）》（同济人〔2017〕88号）

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 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实施以来，我国财政科技投入快速增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不断改进，为科技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也存在项目安排分散重复、管理不够科学透明、资金使用效益亟待提高等突出问题，必须切实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的要求，现就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进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加快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统筹协调、职责清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使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更加聚焦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基础前沿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显著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遵循规律。把握全球科技和产业变革趋势，立足我国经济社

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实际，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健全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机制。

——坚持改革创新。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好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激励作用和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导向作用。加强管理创新和统筹协调，对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各环节进行系统化改革，以改革释放创新活力。

——坚持公正公开。强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着力营造以人为本、公平竞争、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的良好环境。

——坚持规范高效。明确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执行各方的职责，优化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二、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的统筹协调

（三）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设立，应当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需要，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中央与地方合理划分事权的要求，明确各自功能定位、目标和时限。建立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优化整合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对定位不清、重复交叉、实施效果不好的，要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必要调整和优化。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围绕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功能定位，科学组织安排科研项目，提升项目层次和质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

（四）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

门要充分发挥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机制的作用，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部署，加强科技发展优先领域、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的统筹协调，形成年度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点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分工落实、协同推进。财政部门要加强科技预算安排的统筹，做好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年度预算方案的综合平衡。涉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事项，按程序报国务院决策。

（五）建设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在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数据库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数据结构、接口标准和信息安全规范，在2014年底前基本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2015年底前基本实现与地方科研项目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建成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开放服务。

三、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

（六）基础前沿科研项目突出创新导向。基础、前沿类科研项目要立足原始创新，充分尊重专家意见，通过同行评议、公开择优的方式确定研究任务和承担者，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支持企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开展基础研究，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紧密结合。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给予持续支持，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的支持力度。项目主管部门要减少项目执行中的检查评价，发挥好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的咨询作用，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实施环境。

（七）公益性科研项目聚焦重大需求。公益性科研项目要重点解决制

约公益性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强化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提高项目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成果服务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加强对基础数据、基础标准、种质资源等工作的稳定支持，为科研提供基础性支撑。

（八）市场导向类项目突出企业主体。明晰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政府主要通过制定政策、营造环境，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对于政府支持企业开展的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在立项时要加强对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的审核，鼓励产学研协同攻关。对于政府引导企业开展的科研项目，主要由企业提出需求、先行投入和组织研发，政府采用“后补助”及间接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资金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以及企业主导项目组织实施的机制。

（九）重大项目突出国家目标导向。对于事关国家战略需求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科研项目，应当集中力量办大事，聚焦攻关重点，设定明确的项目目标和关键节点目标，并在任务书中明确考核指标。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采取定向择优方式遴选优势单位承担项目，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和节点目标考核，探索实行项目专员制和监制制；项目承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在项目推荐、组织实施和验收等环节的相应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组织有关单位协同创新，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四、改进科研项目管理流程

(十) 改革项目指南制定和发布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特点,针对不同项目类别和要求编制项目指南,市场导向类项目指南要充分体现产业需求。扩大项目指南编制工作的参与范围,项目指南发布前要充分征求科研单位、企业、相关部门、地方、协会、学会等有关方面意见,并建立由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论证机制。项目主管部门每年固定时间发布项目指南,并通过多种方式扩大项目指南知晓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以保证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

(十一) 规范项目立项。项目申请单位应当认真组织项目申报,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选择项目合作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者;要规范立项审查行为,健全立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进行重点审核,加强项目查重,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杜绝项目打包和“拉郎配”;要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项目评审质量,推行网络评审和视频答辩评审,合理安排会议答辩评审,视频与会议答辩评审应当录音录像,评审意见应当及时反馈项目申请者。从受理项目申报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120个工作日。要明示项目审批流程,使项目申请者能够及时查询立项工作进展,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十二) 明确项目过程管理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健全服务机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不同科研项目特点组织开展巡视检查或抽查,对项目实施不力的要加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暂停项目实施。

(十三) 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题审查。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或结题审查,并严把验收和审查质量。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可以采取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组织验收,将项目验收结果纳入国家科技报告。探索开展重大项目决策、实施、成果转化的后评价。

五、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十四) 规范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仪器设备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相关部门要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完善预算编制指南和评估评审工作细则,健全预算评估评审的沟通反馈机制。评估评审工作的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在评估评审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除以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外,应当依据科研任务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核定项目预算,不得在预算申请前先行设定预算控制额度。劳务费预算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

(十五) 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合理控制项目和预算评估评审时间,加强项目立项和预算下达的衔接,及时批复项目和预算。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财政部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合规办理资金支付。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任务顺利实施。对于有明确目标的重大项目,按照关键节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拨款。

(十六) 规范直接费用支出管理。科学界定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支

出范围，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出科目和标准原则上应保持一致。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将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同时严格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

（十七）完善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管理。对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由项目主管部门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间接费用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十八）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十九）完善单位预算管理办法。财政部门按照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原则，合理安排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预算。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合理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六、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

（二十）规范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行为。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对于从中央财政以外渠道获得的项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管理和使用。

（二十一）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二十三）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

监管工作，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加强相关制度建设

(二十四)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二十五) 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国家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者必须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其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二十六) 改进专家遴选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项目评估评审应当以同行专家为主，吸收海外高水平专家参与，评估评审专家中一线科研人员的比例应当达到75%左右。扩大企业专家参与市场导向类项目评估评审的比重。推动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更多参与项目评估评审工作。建立专家数据库，实行评估评审专家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制度。对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讯方式评审的，评

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保证评审公正性。

(二十七) 完善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相关制度和政策。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企业创新人才双向交流，完善兼职兼薪管理政策。加快推进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完善和落实促进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政策。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落实激励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推进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制定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标准，充分调动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八、明确和落实各方管理责任

(二十八) 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出现的违规行为。科研人员要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二十九) 有关部门要落实管理和 service 责任。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的工作规则；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制定或修订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控制和监管体系，加强对所属单位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内部制度的审查；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科研活动，做好经常性的政策

宣传、培训和科研项目实施中的服务工作。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制定加强本地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办法。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4〕64号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是政府支持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方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设立了一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为增强国家科技实力、提高综合竞争力、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分类资助方式不够完善，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存在着重复、分散、封闭、低效等现象，多头申报项目、资源配置“碎片化”等问题突出，不能完全适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当前，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日益兴起，世界各主要国家都在调整完善科技创新战略和政策，我们必须立足国情，借鉴发达国家经验，通过深化改革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尽快缩小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

强化顶层设计，打破条块分割，改革管理体制，统筹科技资源，加强

部门功能性分工，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构建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建立目标明确和绩效导向的管理制度，形成职责规范、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的组织管理机制，更加聚焦国家目标，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最大限度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充分发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在提高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升国际竞争力和保障国家安全中的战略支撑作用。

（二）基本原则。

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政府各部门要简政放权，主要负责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布局、评估、监管，对中央财政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行统一管理，建立统一的评估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政府各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机构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具体项目管理中的作用。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科学布局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完善项目形成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需求导向，分类指导，超前部署，瞄准突破口和主攻方向，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围绕重大任务推动科技创新的新机制。

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加强科技与经济在规划、政策等方面的相互衔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统筹衔接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等各环节工作，更加主动有效地服务于经济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升级，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经济。

明晰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政府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积极营造激励创新的环境，解决好“越位”和“缺位”问题。发挥好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突出成果导向，以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普惠性政策和引导性为主的方式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坚持公开透明和社会监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全部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和痕迹管理。除涉密项目外，所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营造遵循科学规律、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氛围。

二、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

（一）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由科技部牵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参加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议事规则，负责审议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布局与设置、重点任务和指南、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专业机构的遴选择优等事项。在此基础上，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配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预算。各相关部门做好产业和行业政策、规划、标准与科研工作的衔接，充分发挥在提出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需求，以及任务组织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中的积极作用。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和重点专项设置等重大事项，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程序报国务院，特别重大事项报党中央。

（二）依托专业机构管理项目。

将现有具备条件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等改造成规范化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由专业机构通过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受理各方面提出的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加快制定专业机构管理制度和标准，明确规定专业机构应当具备相关科技领域的项目管理能力，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制定章程，按照联席会议确定的任务，接受委托，开展工作。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监督、评价和动态调整，确保其按照委托协议的要求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工作。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国家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选取。鼓励具备条件的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参与竞争，推进专业机构的市场化和社会化。

（三）发挥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的作用。

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由科技界、产业界和经济界的高层次专家组成，对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重点专项设置和任务分解等提出咨询意见，为联席会议提供决策参考；对制定统一的项目评审规则、建设国家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规范专业机构的项目评审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接受联席会议委托，对特别重大的科技项目组织开展评审。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要与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开展有效合作，不断提高咨询意见的质量。

（四）建立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

科技部、财政部要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实施绩效、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和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等统一组织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实行“黑名单”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

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结果作为中央财政予以支持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承担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建立科研成果评价监督制度，强化责任；加强对财政科技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科技部、财政部要根据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结果以及相关部门的评议，提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动态调整意见。完成预期目标或达到设定时限的，应当自动终止；确有必要延续实施的，或新设立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及重点专项的，由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建议。上述意见和建议经联席会议审议后，按程序报批。

（六）完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要通过统一的信息系统，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需求征集、指南发布、项目申报、立项和预算安排、监督检查、结题验收等全过程进行信息管理，并主动向社会公开非涉密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分散在各相关部门、尚未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项目信息要尽快纳入，已结题的项目要及时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报告系统。未按规定提交并纳入的，不得申请中央财政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三、优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

根据国家战略需求、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和科技创新规律，将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整合形成五类科技计划（专项、

基金等)。

(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增强源头创新能力。

(二)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发挥举国体制的优势,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

(三)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重大国际科技合作,按照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四)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和支持技术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

(五) 基地和人才专项。

优化布局,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的科研工作,提高我国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

上述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要全部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管理,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和重复资助。中央财政要加大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持力度,加强对中央级科研机构

和高校自主开展科研活动的稳定支持。

四、整合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本次优化整合工作针对所有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不包括对中央级科研机构和高校实行稳定支持的专项资金。通过撤、并、转等方式按照新的五个类别对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进行整合,大幅减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数量。

(一) 整合形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遵循研发和创新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将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的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有关部门管理的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进行整合归并,形成一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该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及科技发展优先领域,凝练形成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二) 分类整合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按照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不同阶段的需求,对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管理的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科技部管理的政策引导类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共同管理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支持科技创新的部分,以及其他引导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专项资金(基金),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并进行分类整合,避免交叉重复,并切实发挥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形成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补偿等政府引导的支持方式。政府要通过间接措施加大支持力度,落实

和完善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支持科技创新的普惠性政策，激励企业加大自身的科技投入，真正发展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三）调整优化基地和人才专项。

对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发展改革委管理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合理归并，进一步优化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完善评价机制，加强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相互衔接。提高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施开放共享程度，盘活存量资源，鼓励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对外开放共享和提供技术服务，促进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现跨机构、跨地区的开放运行和共享。相关人才计划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相互之间的衔接。在此基础上调整相关财政专项资金。

（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大聚焦调整力度，准确把握技术路线和方向，更加聚焦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进一步改进和强化组织推进机制，控制专项数量，集中力量办大事。更加注重与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分工与衔接，避免重复部署、重复投入。

（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要聚焦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注重交叉学科，培育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加大资助力度，向国家重点研究领域输送创新知识和人才团队。

（六）支持某一产业或领域发展的专项资金。

要进一步聚焦产业和领域发展，其中有关支持技术研发的内容，要纳入优化整合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根据产业和领域发展需求，由中央财政科技预算统筹支持。

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持科技创新的资

金，要逐步纳入中央公共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支持科技创新。

五、方案实施进度和工作要求

（一）明确时间节点，积极稳妥推进实施。

优化整合工作按照整体设计、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原则开展。

2014年，启动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建设，初步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基本建成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在完善跨部门查重机制的基础上，选择若干具备条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按照新的五个类别进行优化整合，并在关系国计民生和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先行组织5-10个重点专项进行试点，在2015年财政预算中体现。

2015-2016年，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顶层设计的要求和“十三五”科技发展的重点任务，推进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优化整合，对原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等），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基本完成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按照新的五个类别进行优化整合的工作，改革形成新的管理机制和组织实施方式；基本建成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实现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安排和预算配置的统筹协调，建成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开放。

2017年，经过三年的改革过渡期，全面按照优化整合后的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运行，不再保留优化整合之前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渠道，并在实践中不断深化改革，修订或制定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资金管理制度，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各项目承担单位和专业机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和管理业务。

（二）统一思想，狠抓落实，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工作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突破口，任务重，难度大。科技部、财政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率先改革，作出表率，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积极配合，主动改革，以“钉钉子”的精神共同做好本方案的落实工作。

（三）协同推进相关工作。

加快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推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加强科技政策与财税、金融、经济、政府采购、考核等政策的相互衔接，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激励创新的普惠性税收政策；加快推进科研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评价制度，创造鼓励潜心科研的环境条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推动符合科技创新特点的金融产品创新；将技术标准纳入产业和经济政策中，对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形成创新的倒逼机制；将科技创新活动政府采购纳入科技计划，积极利用首购、订购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科技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积极推动军工和民口科技资源的互动共享，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

各省（区、市）要按照本方案精神，统筹考虑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本地实际，深化地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优化整合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015年修订)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实现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五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

第六条·国家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相关科技成果。

第八条·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协调实施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十条·利用财政资金设立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有关行政部门、管理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在制定相

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一条·国家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不予公布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科技项目承担者。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国家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

第十二条·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予以支持：

（一）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二）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三）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四）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五）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六）能够加快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

第十三条·国家通过制定政策措施，提倡和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不断改进、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第十四条·国家加强标准制定工作，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依法及时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

国家建立有效的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军品科研生产应当依法优先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推动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移、转化。

第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由有关部门组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转化。有关部门应当对中标单位提供招标时确定的资助或者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七条·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

第十八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

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 and 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一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报送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企业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生产新产品，可以自行发布信息或者委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征集其所需的科技成果，或者征寻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企业依法有权独立或者与境内外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合作者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企业可以通过公平竞争，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联合承担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二十四条·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共同实施。

第二十五条·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相结合，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参与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八条·国家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及

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科研实践工作机构，共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二十九条·国家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条·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和证明，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国家支持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第三十四条·国家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税收优惠。

第三十五条·国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组织形式、管理机制、金融

产品和服务等方面进行创新，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国家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措施，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支持。

第三十六条·国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第三十七条·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三十八条·国家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应当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三十九条·国家鼓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其资金来源由国家、地方、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于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的转化，加速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风险基金的设立及其资金使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四十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四十一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

第四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保护本单位的技术秘密。职工应当遵守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签订在职期间或者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职工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第四十三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

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二) 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三)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法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

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本法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中办发〔2016〕50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以来,有力激发了创新创造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也存在一些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以深化改革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

——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二、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三)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

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四)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三、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

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四、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二)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五、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一)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一)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三)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6年9月1日前,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2016年年底前,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财政部、科技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财科教〔2016〕1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由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组成，重点专项采取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全链条一体化组织实施方式。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项目可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下设课题。重点专项实行概预算管理，重点专项项目实行预算管理。

第三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实行多元化投入方式，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和后补助，具体支持方式在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时予以明确。

第四条·本办法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以下简称“重点研发计划资金”），中央财政后补助支持方式具体规定另行制定。其他来源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五条·重点专项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

（以下简称“承担单位”）应当是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

第六条·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聚焦重点专项研发任务，重点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科技活动。注重加强统筹规划，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

（二）明晰权责，放管结合。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开展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承担单位资金管理的法人责任，完善内控机制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三）遵循规律，注重绩效。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体现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特点，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依法理财的要求。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建立面向结果的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财政部、科技部负责研究制定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制度，组织重点专项概算编制和评估，组织开展对重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财政部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核定批复重点专项概预算；专业机构是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申报、评估、下达和项目财务验收，组织开展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

第八条·重点专项概算是指对专项实施周期内，专项任务实施所需总费用的事前估算，是重点专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重点专项概算包括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九条·专业机构根据重点专项的目标和任务，编报重点专项概算，报财政部、科技部。

第十条·重点专项概算应当同时编制收入概算和支出概算，确保收支平衡。

重点专项收入概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概算和其他来源的资金概算。

重点专项支出概算包括支出总概算和年度支出概算。专业机构应当在充分论证、科学合理分解重点专项任务基础上，根据任务相关性、配置适当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按照任务级次和不同研发阶段编制支出概算。

第十一条·财政部、科技部委托相关机构对重点专项概算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结合财力可能，财政部核定并批复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十二条·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一般不予调整。重点专项任务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确需调整的，专业机构在履行相关任务调整审批程序后，提出调整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总概算不变，重点专项年度间重大任务调整等导致年度概算需要调整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三条·专业机构根据核定的概算组织项目预算申报和评估，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和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建议，项目安排建议按程序报科技部，预算安排建议按照预算申报程序报财政部。无部门预算申报渠道的专业机构，通过科技部报送。

第十四条·科技部对项目安排建议进行合规性审核。财政部结合科技部意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向专业机构下达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不含具体项目预算），并抄送科技部。

第十五条·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一般不予调剂，因概算变化等

确需调剂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按程序报财政部批准。

第十六条·在重点专项实施周期内，由于年度任务调整等导致专业机构当年未下达给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的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于重点专项因故中止等原因，专业机构尚未下达给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的资金，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七条·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十八条·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六）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在编制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

超过直接费用预算10%的，不需要编制测算依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七)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劳务费预算依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八)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工作的人员。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 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第十九条·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二十条·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 (一) 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
- (二)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
- (三) 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第二十一条·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建立

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课题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四章 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二十二条·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构成。项目预算由课题预算汇总形成。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对于其他来源资金，应充分考虑各渠道的情况，并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二)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资金来源分别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十三条·重点专项项目不得在预算申报前先行设置控制额度，可在重点专项年度申报指南中公布重点专项概算。

项目实行两轮申报的，预申报环节时，项目申报单位提出所需专项资金预算总额；正式申报环节时，专业机构综合考虑重点专项概算、项目任务设置、预申报情况以及专家建议等，组织项目申报单位编报预算。

项目实行一轮申报的，按照正式申报环节要求组织编报预算。

第二十四条·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项目申报单位对直接费用各项支出不得

简单按比例编列。

第二十五条·专业机构委托相关机构开展项目预算评估。预算评估机构应当具有丰富的国家科技计划预算评估工作经验、熟悉国家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政策、建立了相关领域的科技专家队伍支撑、拥有专业的预算评估人才队伍等。

第二十六条·预算评估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以及课题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估。

预算评估过程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直接费用预算，同时应当建立健全与项目申报单位的沟通反馈机制。

第二十七条·专业机构根据预算评估结果，提出重点专项项目预算安排建议，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八条·专业机构根据财政部下达的重点专项预算和科技部对项目安排建议的审核意见，向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下达重点专项项目预算，并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

项目任务书（含预算）是项目和课题预算执行、财务验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应以项目预算申报书为基础，突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权，明确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资金额度，包括其他来源资金和其他配套条件等。

第五章 项目预算执行与调剂

第二十九条·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及时办理向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支付年度项目资金的有关手续。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课题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课

题承担单位拨付资金。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研究进度，及时向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逐级转拨资金时，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单位，专业机构将采取约谈、暂停项目后续拨款等措施。

第三十条·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三十一条·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二条·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三十三条·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三十四条·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三十五条·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

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严禁以任何方式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三十六条·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剂，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以及增减参与单位的，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逐级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后，按有关规定批准。

（二）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剂，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课题承担单位批准，报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备案。设备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的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调减用于课题其他直接支出的，可按上述程序办理调剂审批手续；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同意后，报专业机构批准。

（三）课题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课题承担单位与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三十七条·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在每年的4月20日前，审核课题上年度收支情况，汇总形成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报送专业机构。决算报告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

项目资金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项目，当年可以不编报年度财务决算，其资金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决算报告中编制反映。

第三十八条·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三十九条·项目或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专业机构。专业机构组织清查处理，确认并回收结余资金（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统筹用于重点专项后续支出。

第六章 项目财务验收

第四十条·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课题承担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资金决算。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审核汇总后向专业机构提出财务验收申请。

财务验收申请应当在项目执行期满后的三个月内提出。

第四十一条·专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财务验收。财务验收前，应当选择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财务验收工作应当在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提出财务验收申请后的六个月

内完成。

在财务验收前，专业机构应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规定检查承担单位的科技报告呈交情况，未按规定呈交的，应责令其补交科技报告。

第四十二条·财务验收应当按项目组织，以项目下设的课题为单元开展和出具财务验收结论，综合形成项目财务验收意见，并告知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第四十三条·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一)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 未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 截留、挤占、挪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四)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五)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
- (七)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的资金；
- (八)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 (九)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财务验收完成后一个月之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完成课题任务目标并通过财务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在财务验收完成起两年内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两年后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上缴专业机构，统筹用于重点专项后续支出。

未通过财务验收或整改后通过财务验收的课题，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统筹用于重点专项后续支出。

第四十五条·专业机构应当在财务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将财务验收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并将验收结论报科技部备案。验收结论应当按规

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六条·科技部对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进行随机抽查。对财务审计，重点抽查审计依据充分性、结论可靠性、审计工作质量及对重大违规问题的披露情况；对财务验收，重点抽查验收程序规范性、依据充分性、结论可靠性和项目结余资金管理情况。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财政部、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检查机制。监督检查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四十八条·科技部、财政部应当根据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专项检查、专项审计、年度报告分析、举报核查、绩效评价等方式，对专业机构内部管理、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和内部控制、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性、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等进行抽查。

第四十九条·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属承担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配合财政部、科技部开展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

第五十条·专业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对重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承担单位，采取警示、指导和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承担单位的事前风险预警和防控。

专业机构应当在每年末总结当年的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情况，并报科技部备案。

第五十一条·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

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保证项目资金安全。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加强对课题承担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二条·承担单位在预算编报、资金拨付、资金管理和使用、财务验收、监督检查等环节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严肃处理。科技部、财政部、专业机构视情况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监督检查和验收过程中发现重要疑点和线索需要深入核查的，科技部、财政部可以移交相关单位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反馈科技部、财政部。

第五十三条·经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作出正式处理，存在违规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四条·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财政部、科技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概预算审核下达，专业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项目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五条·科技部、财政部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专业机构、

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参与资金管理使用的行为进行记录和信用评价。

相关信用记录是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核定、结余资金管理、监督检查、专业机构遴选和调整等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与资金监督频次挂钩，对于信用好的机构和人员，可减少或在一定时期内免除监督检查；对于信用差的，应当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加大监督检查频次。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7月7日财政部、科技部颁布的《关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过渡期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2015〕154号）和2016年4月18日财政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算管理有关规定（试行）的通知》（财办教〔2016〕25号）同时废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15]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国家财政财务有关法律法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规定，用于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财政部根据国家科技发展规划，结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金需求和国家财力可能，将项目资金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并负责宏观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法负责项目的立项和审批，并对项目资金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依托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落实项目承诺的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对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

第六条·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

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并按照项目批复预算、计划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接受上级和本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一般实行定额补助资助方式。对于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研究目标明确，资金需求量较大，资金应当按项目实际需要予以保障的项目，实行成本补偿资助方式。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八条·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九条·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

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

(七)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劳务费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的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十)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条·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依托单位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

的相关支出。

第十一条·结合不同学科特点，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一) 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

(二)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3%；

(三)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10%。

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

间接费用核定应当与依托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统一管理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制定间接费用的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的实绩，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依托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中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第十三条·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应当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应当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资金以及从依托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支出预算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对仪器设备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原则上不得购置，确有必要购置的，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合作研究经费应当对

合作研究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

第十四条·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资金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汇总编制。

第十五条·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十六条·对于实行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项目 and 资金预算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并参考同类项目平均资助强度确定项目资助额度。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或择优遴选第三方对项目资金预算进行专项评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预算。

第十七条·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资助额度，按规定调整项目预算，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八条·项目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支付给依托单位。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的项目预

算。项目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批。实行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预算调整情况应当在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中予以说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预算调整情况应当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经依托单位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整的；

（二）同一项目课题之间资金需要调整的。

第二十一条·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整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一）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

（三）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后，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整。

第二十二条·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三条·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

编造虚假劳动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二十四条·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项目中期评估时，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财务检查或评估。财务检查或评估的结果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报项目资金决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项目资金决算，并签署意见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六条·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在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资金决算进行审计认证后，提出财务验收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财务验收。

第二十七条·依托单位应当按年度编制本单位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全面反映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及取得的绩效等。年度收支报告于下一年度3月1日前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八条·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在2年内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若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或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应当在验收结论下达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

基金委。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验收后如需继续使用结余资金，可以向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十九条·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其结余资金应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已拨付的资金应当全部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因特殊情况退回资金确有困难的，应当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

第三十条·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依托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项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依托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自然科学基金委的检查与监督。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

第三十二条·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托单位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结合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依托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

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机制。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依托单位信用评级、绩效考评和对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连续资助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及时公开非涉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资金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结余资金和间接费用使用等情况。

第三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有权检举或者控告。

第三十七条·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报送年度收支报告、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的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照《预算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由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自2015年4月15日起施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2002年6月颁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2〕65号)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2〕64号)同时废止。

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经费暂行管理办法 同济科(2017)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精神,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教〔2015〕95号)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财务制度,为了进一步规范科技项目经费的管理,保证科技项目经费的有效使用和合理分配,激励学校科技工作全面、协调发展,提高基础性研究水平,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科技项目分类

第二条·科技项目经费来源主要分为以下类别:中央各部委及各级政府下达的各级财政支持专项科技项目经费;受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委托开展的科技项目经费;学校各类科研基金及专项科技项目经费等。

第三条 按经费来源渠道不同,科技项目经费分为纵向科技项目经费和横向科技项目经费。

(一)纵向科技项目经费主要包括: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经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经费;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经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下达

的各类基金项目经费；中央其他部委、地方委办等政府机构财政直接或间接拨付的科技项目经费；学校各类科研基金及专项科技项目经费等。

(二) 横向科技项目经费主要包括：

受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委托开展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费。

第三章 科技项目经费管理

第四条·各类科技项目经费均为学校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五条·科技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

(一)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仪器、设备、样品、样机购置、试制费用及租用费。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元器件、试剂、实验动物、部件、外购件、包装物的原价、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或校内实验室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等所支付的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单独计量和核算的水、电、汽、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国内）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6.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专家咨询以及协调项目（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人员的出国费用及境外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业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9. 劳务费：是指用于项目参与人员的劳务性费用。

10.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11. 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直接相关的支出。

(二) 间接费用或管理费：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六条·科技项目经费预算的编制。项目负责人应按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严禁编制虚假预算套取科技项目经费。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纵向科技项目按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一般纵向科技项目、横向科技项目按学校相关规定编制。

第七条·科技项目经费预算的执行。项目经费预算一经批复，应按预算规定的开支范围和项目进度执行，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范围开支费用。

第八条·科技项目经费预算的调整。项目经费预算一经批复，一般不

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项目资助方的规定程序办理。对主管部门明确规定授权学校审批调整预算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属学院（系、所）审核后报学校科技主管部门、财务处审批。

第九条·科技项目经费的使用。科技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按规定的开支范围和要求使用，不得挪用，不得用于与科技项目无关的开支。课题组应本着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有效地使用经费。

第十条·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纵向科技项目和横向科技项目，按照有关有效合同、协议或科技项目立项书的计划内容，明确需购置单价（或批量）10万元以上、产权为学校的设备，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建立同等额度的设备经费卡，扣除相应税收外学校免扣管理费。设备购置及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纵向科技项目和横向科技项目，按照有关有效合同、协议或科技项目立项书的计划，明确所购置设备产权为合作单位的代购设备，学校扣除项目到款金额相应税收及3%管理费。设备购置程序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设备验收时应由合作单位出具验收报告并经合作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后办理设备验收手续。

第十一条·科技项目的对外合作，必须根据有关有效主合同或协议，在有明确合作单位、经费额度和工作内容的前提下，才可办理。对外合作合同或协议必须经学校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方可办理对外合作付款，对外合作经费（外拨经费）扣除相应税收外免扣管理费，其中横向科技项目经费的对外合作经费（外拨经费）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40%，并按规定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各附属医院所属人员承担的上级科技主管部门拨款至我校的各类中央和地方财政项目，我校财务将该科技项目的直接和间接经

费全额转拨至各附属医院财务，委托各附属医院统一管理与核算，专款专用，并分别制订具体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学校财务处和审计处有权对委托管理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依申请审计。

第十三条·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纵向科技项目，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进行经费的结题决算和财务结账。

第十四条·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纵向科技项目和横向科技项目，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或通过验收、鉴定后，应及时办理结题和财务结账手续。

第十五条·项目因某种原因终止或撤销，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并向所在学院（系、所）和学校科技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包括终止或撤销的原因。

第四章 经费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学校建立项目资金管理信息公开机制。在不涉密的情况下，对于大额资金外协转出、大额预算编制和大额预算调整等在校内建立相应的公示制度。

第十七条·为明确科技项目经费管理责任制，项目负责人、项目所属学院（系、所）和相关职能部门在科技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负责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确保项目经费的合规使用，并及时办理项目结题及结账手续，对科技经费使用的相关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二）项目所属学院（系、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与管理，并督促项目负责人按合同完成科技项目任务，督促和协助负责人及时办理项目结题及结账手续，并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支持。

(三) 学校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科技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 并负责科技项目经费到款立项等管理工作。

(四) 财务处负责科技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按照有关财经法规审核项目经费预算、开支和决算。

(五)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科技项目经费中设备的论证、招投标、购置、验收等管理工作。

(六) 审计处负责对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

第十八条·学校科研、财务、设备、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各司其职、紧密配合, 完善科研管理制度体系, 加强经费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 构建良好的校内监督长效机制。科研经费管理不力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部门、单位和人员, 学校依据《同济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及《同济大学教职员工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追究有关单位和当事人校内行政责任; 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追究当事人的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 送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各类自然科学科技项目, 由学校科技主管部门、财务处负责解释。人文社科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间, 与国家、地方政府等相关管理办法不一致的, 以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为准。《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同科〔2012〕26号)同时废止。

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实施细则 同济科〔2017〕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规范科技项目经费的管理, 保证科技项目经费的有效使用和合理分配, 激励学校科技工作全面协调发展, 提高基础性研究水平,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根据《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经费暂行管理办法》(同济科〔2017〕1号), 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下达的各类基金项目; 中央其他部委、地方委办等政府机构财政直接或间接拨付的科技项目; 学校各类科研基金及专项科技项目等适用于本细则。

第三条·难以直接纳入本实施细则的项目, 经学校科技主管部门讨论审核报主管校长审批后执行。

第二章 直接经费管理

第四条·科技项目主管部门没有明确管理办法的纵向科技项目经费, 其经费开支按学校以下规定执行:

(一) 直接费用包括: 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

所有直接费用开支科目均无比例限制,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编报预算据实列支。

(二) 劳务费: 按第三章规定执行。

(三) 业务招待费: 项目主管部门允许的条件下, 开支比例不超过实际到账(不含外拨经费)的5%。

(四) 相关税费：根据项目来款性质及有效合同、协议（项目任务书），根据国家财政票据、增值税发票使用办法，开具相关票据，并缴纳相关税费。

(五) 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直接相关的支出，据实列支。

第五条·科技项目的预算调整需要符合相应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可自行提出调整申请，由学校科技主管部门和财务处进行审批、备案和财务控制。

第三章 劳务费管理

第六条·科技项目预算的劳务费主要用以加强对专职科研队伍建设的支持。

第七条·主管部门没有明确经费预算和管理办法的由中央或地方财政支持的一般纵向科技项目，其中本单位有工资性收入人员劳务费开支比例不超过实际到账（不含外拨经费）的20%，其他劳务费支出包括研究生助研津贴等据实列支。

第八条·主管部门有明确管理办法的纵向科技项目经费，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执行。劳务费预算的编制不设置比例，但需要明确编制理由。且不能对参加项目研究的本单位有工资性收入的科研人员列支。

第九条·中央或地方财政支持项目劳务费发放的范围与标准：

(一) 发放范围包括博士后研究人员、高研院科研队伍、国内外访问学者、外聘临时科研人员和科研财务助理的劳务支出。

(二) 劳务费支出包括聘用上述人员所应该缴纳的社会综合养老保险、工会会费和按照规定应享受的职工福利。

(三) 劳务费发放的标准参照人事处对应各类人员薪酬标准。

第十条·劳务费预算一经批复一般不予调增，严格按照规定的发放范围和标准支出。

第十一条·劳务费支出不得冒领、代领和重复领取，劳务费须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至当事人的银行卡中，确有需以现金方式支取的须填写说明，财务处以项目所属学院（系，所）和学校科技主管部门审核为准办理。

第四章 间接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本章内容适用于由学校主持参与承担的中央及地方财政科技项目（课题）。中央及地方财政科技项目（课题）是指国家批准立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专项和人才科技专项等，以及省级政府财政在其科学技术主管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支持科技研发的专项资金，并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示范等各类科研活动，以及政府确定的其他科技创新工作。

第十三条·间接费用支出内容主要包括：

(一) 科研人员绩效费，是指对该科研项目的绩效考核，结合科研实绩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统筹安排的对本单位具有工资性收入的科研人员激励支出经费。

(二) 科研条件支撑费，是指科技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对有财政事业费拨款的部门所使用其内部非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使用费、水电气暖消耗费、图书馆及资料室使用费、网络信息运行管理服务费；没有财政事业费拨款以及转制附属机构固定资产房屋设备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等各支撑条件费用的补助支出。

(三) 维修和测试费，是指本单位和外单位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的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

(四) 协调管理费, 是指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内部非独立经济核算单位项目前期申请费、可行性论证、外协合作费、财务核算费用、资料档案保管费等科研管理组织、协调等管理工作经费。

(五) 监督检查费, 是指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内部验收论证、检查审计等监督工作经费。

(六) 其他经认可的间接费用。

第十四条·间接费用采取分类核定、比例控制、统筹安排、自主分配、规范使用的原则。间接费用采用各类科技项目成本费用摊销的方法, 在专户内核算编列相应支出。

第十五条·主管部门有明确管理辦法的纵向科技项目经费, 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执行。主管部门没有明确经费预算和管理办法的一般纵向科技项目经费, 其间接经费开支按学校以下规定执行:

(一) 学校管理费为8%, 一次性列支, 由学校纳入预算统筹分配和使用。

(二) 院系基金3%, 一次性列支。学校按照实际提取的总数下拨到相应院系, 由院系管理使用。

(三) 院系能源使用费为2%, 一次性列支。学校按照实际提取的总数下拨到相应院系, 由院系管理使用。

第十六条·中央财政安排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各类科技专项资金, 并有明确经费管理辦法的, 其间接费用按预算由学校统筹, 其分配和使用如下:

(一) 间接费用在项目经费到账立项时, 由学校财务处依据规定直接计提。具体分配和使用比例按表1方案执行。

项目类型	绩效	管理费				
		学校 提留	院系 基金	院系能源 使用费	课题组	
国家中央财政类科研项目		25%	10%	5%	10%	
自然科学基金		25%	10%	5%	10%	
上海市科委项目		25%	15%	10%	0%	
其他有预算 财政类 项目	允许本单位 在职人员劳 务费预算	50%	25%	15%	10%	0%
	不允许本单 位在职人员 劳务费预算		25%	10%	5%	10%

其中: 绩效支出有批复的, 按批复发放; 没有批复数的, 绩效经费最高可预算至间接经费总额的50%。

表1: 间接经费管理等列支比例

(二) 承担中央及地方财政科技项目(课题)间接费用列支比例按相应项目经费预算批复进行核定和管理。间接经费中, 绩效经费如之前有批复则按批复执行, 如没有具体批复, 课题组可预算绩效经费最高至间接经费总额的50%。绩效经费列入项目负责人绩效经费卡, 管理费返还部分列入项目负责人中央和地方财政项目业务经费卡。

(三) 间接费用中用于科研人员激励经费, 在对科研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 结合科研实绩统筹安排。绩效支出额度由学校统一管

理，在项目经费到账时，按预算将绩效支出计提入学校专用账户。绩效奖励可按年度、通过研究工作阶段目标考核后给予奖励，也可在项目(课题)按计划完成达到研究目标时一次性给予奖励。项目(课题)执行过程中，基本绩效的提取一般不超过学校提取项目(课题)绩效费总额的70%，另外30%作为绩效奖励在项目(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后办理。项目执行期内的70%基本绩效，在项目到账时依比例直接拨付至科研人员的绩效经费卡，由项目负责人统一管理和使用。另30%的绩效奖励以项目所属学院(系，所)为主体申请与拨付，各项目所属学院(系，所)根据本单位年度课题验收情况，填制项目所属学院(系，所)拨付清单，并提供相关课题验收资料与申请经学校科技主管部门审批后，财务处每年1月份和7月份集中办理，拨付至科研人员的绩效经费卡，由项目负责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第十七条·中央及地方财政科技项目(课题)的间接费用是在组织实施过程中用于补偿依托单位的管理成本和由依托单位对科研人员进行绩效奖励，同时用于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管理、协调和监督费用，以及其他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同济大学是间接费用统筹管理和使用的主体。

第十八条·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一般不予调增，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五章 结余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科技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如下：

- (一) 学校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科技项目的结题管理；
- (二) 财务处负责科技项目的结账和结余经费的管理；

(三) 审计处负责对科技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或通过验收、鉴定后，应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及时结题、结账，按规定使用结余经费，对科技项目的结题结账资料和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项目所属学院(系、所)对科技项目的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履行审核、监督职能。

第二十二条·各类科技项目必须按照合同、协议或任务书的要求按时结题、验收或鉴定。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期或终止的，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日期提前填写《同济大学科技项目延期结题/终止申请表》，经任务下达部门或委托方同意，学校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三条·项目任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合同结束日期后6个月内向学校科技主管部门提交《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结题审核表》、主管部门或委托方的结题验收资料，经学校科技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审核后，办理项目结题。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结题手续的科技项目，由学校科技主管部门于每年5月末和11月末通知财务处冻结其经费使用。

第二十四条·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结题后6个月内，填写《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结余经费结账申请表》，到财务处办理结账手续。

第二十五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结账手续的科技项目，学校将冻结其经费使用，并于每年5月和11月按照本办法规定定期进行账务和票据清理。

第二十六条·结余经费使用的原则是加强科研的条件建设和预研项目的培育，倾斜于科研设备采购和预研项目直接投入。

第二十七条 主管部门或委托方有明确规定的科技项目，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或委托方的规定进行结题结账以及结余经费的办理。

第二十八条·主管部门或委托方没有明确规定的非财政性支持科技项目，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或通过验收、鉴定后，应及时办理结题和财务结账手续。办理财务结账手续后，项目经费卡注销，项目结余经费按以下比例作结算处理：学校科技发展基金2%，其余转入项目负责人的科技项目业务费卡，开支范围按本实施细则的第四条第一款执行。

第二十九条·国家和地方财政性支持科技项目，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或通过验收、鉴定后，应及时办理结题和财务结账手续。办理财务结账手续后，项目经费卡注销，项目结余经费先全部收回学校财务统筹。

第三十条·国家和地方财政性支持科技项目结余经费按以下比例作结算处理：学校科技发展基金2%，项目负责人在结题结账后的三个月内可以优先提出申请使用结余经费，但申请经费的额度不得超过本人负责项目已结账经费的98%。结账结余经费低于100元的，学校不受理结余经费使用申请。申请的结账经费一般在申请批准日的下个自然年的1月1日转入项目负责人的财政性科技项目业务费卡，开支范围按相对应的国家财政性支持科技项目经费管理规定执行，使用期限自申请批准日的下个自然年开始的2年，逾期的结余经费学校收回统筹，不再受理使用申请。

第三十一条·已经离职的项目负责人，本人原则上不得再申请结余经费的使用，但可以由在岗的原项目组成员之一提出经费使用的申请。

第三十二条 申请使用结余经费的责任人负责对结余经费在项目组成员内进行分配，结余经费按照现有直接经费内容列支，不设预算控制。中央或地方财政支持的科研经费的结余经费不可以列支本单位具有工

资性收入人员的劳务费。

第三十三条·结余经费支持对预研项目的直接投入为原则，项目所属学院（系，所）负责审核结余经费使用的内容和流程，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盖章备案。

第三十四条·科技项目业务费可用于项目的继续研究和后续项目的前期研究等。持卡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责任。

第六章 科技项目（合作）外协管理

第三十五条·凡所承担的科技项目涉及科研合作或外协的，项目负责人都需要签订“同济大学科技项目合作（外协）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中央与地方财政类项目涉及科研合作或外协的，需要在项目申请阶段签订承诺书，科技管理部门再予以审核提交。

第三十六条·科技项目外协经费单笔10万元及以上，拨付时需填写《同济大学科技项目（合作）外协经费拨付申请表》。

第三十七条·科研合作或外协涉及关联交易的，需提供关联单位从事本科研合作或外协必要性和理由的情况说明，并在合同签订前在校内科技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相关信息，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第三十八条·未涉及关联交易的，但科研合作（外协）经费占项目合同总额30%及以上，或单笔合作（外协）金额10万元及以上业务，需在合同签订或外拨前在校内科技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相关信息，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因保密等特殊原因，符合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公示条件，但项目负责人选择不公开信息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经科技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后续事项。

第四十条·隐瞒或不如实填写承诺书的科研人员，将在科研管理信息平台中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科研不诚信记录，并通报人事部门按相关规

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公示期内收到举报的，学校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审计处、财务处等单位展开为期7个工作日内的调查，如涉嫌违规利益输送的则终止办理合同，并计入科研不诚信记录；公示期以后收到已经生效合同举报的，学校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审计处、财务处展开调查，如涉嫌违规利益输送的则提请终止合同，并按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的直接责任。

第七章 科技项目经费性质认定

第四十二条·企业或相关单位出资配套的国家级或省部级课题，课题具体性质按该课题或项目的所属性质认定（如：企业配套的国家支撑课题按国家支撑课题认定）；其配套支持经费单独建卡（出具发票），劳务费列支依据本实施细则的第三章执行。

第四十三条·国家项目的地方政府配套经费，按其相应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国防科技项目由学校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其经费按照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执行，没有规定的依据本实施细则的第四条执行。

第四十五条·与国际权威组织、国外大学、研究机构、著名企业、国际有影响力的基金会（不包括在国内的分支机构）等签订、并用外汇结算的项目，由学校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列为国际合作项目，依据本实施细则的第四条执行。

第四十六条·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地的开放课题项目，依据本实施细则的第四条执行。

第四十七条·国家和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项目由学校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学校给予政策支持，扣取相应税后免扣管理费，也不列

支在职人员经费。企业配套经费单独建卡，依据本实施细则的第四条执行。

第四十八条·学校各类科研基金及专项科技项目，学校免扣管理费，也不列支在职人员经费。

第四十九条·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研发中心等科研基地的建设、运行经费、国家或省部级科普基地的建设、运行经费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学校给予政策支持，免扣管理费。

第五十条·跨学院（系、所）合作的科技项目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办理分卡的，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申请报告和经费分配方案，本人签字，并加盖院（系、所）公章，经学校科技主管部门讨论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五十一条·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分。学校依据《同济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及《同济大学教职员工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追究有关单位和当事人校内行政责任；给学校造成损失的，追究当事人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送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本实施细则执行期间，与国家、地方政府等相关管理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学校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各类自然科学科技项目，由学校科技主管部门、财务处负责解释。人文社科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本实施细则按照《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经费暂行管理办法》（同济科〔2017〕1号）同时执行与修订。执行期间，与国家、

地方政府等相关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为准。

《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同科〔2012〕27号）、《同济大学执行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计划中有关绩效奖励的实施细则（暂行）》（同科〔2012〕33号）、《同济大学关于加强科技项目合同（外协）管理的补充规定》（同济科〔2015〕11号）、《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同济科〔2016〕3号）同时废止。

同济大学成果转化（横向） 科技经费管理暂行实施细则 同济科〔2017〕3号

第一条·为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规范资金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根据《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经费暂行管理办法》（同济科〔2017〕1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横向科技项目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的一种，以科技项目的形式进行管理，其科研经费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的收入，与纵向项目经费的管理予以适当区分对待,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条·难以直接纳入本实施细则的项目，经学校科技主管部门讨论审核报主管校长审批后执行。

第四条·受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委托开展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费作为横向科技项目经费的开支按照学校以下规定执行：

（一）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据实列支。

（二）劳务费：按本实施细则的第八、九条规定执行。

（三）业务招待费：开支比例不超过实际到款（不含外拨经费）的10%。

（四）相关税费：据实缴纳与列支。

（五）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直接相关的支出，据实列支。

第五条·横向科技项目经费的管理费开支按照学校以下规定执行：

1. 学校管理费：按照项目实际累计到款分段提取，一次性列支，由学

校纳入预算统筹分配和使用：0-10万（含10万）为9%，10-50万（含50万）为8%，50-100万（含100万）为7%，100万以上为5%。

2. 院系基金：按照项目实际累计到款分段提取，原则上由各院系按照以下规定比例范围自行决定：0-10万（含10万）为4-6%，10-50万（含50万）为4-5%，50万以上为4%。院系基金一次性列支，学校按照实际提取的总数下拨到相应院系，由院系管理使用。

3. 院系能源使用费为2%，一次性列支。学校按照实际提取的总数下拨到相应院系，由院系管理使用。

第六条·横向科技项目经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依据，以据实列支为原则，经费使用以项目所属学院（系，所）审核为主，但接受财务处和审计处的抽查，对于不符合国家财经制度规定经费列支行为，项目负责人将纳入黑名单，并予以适时通报和从严审核。

第七条·横向科技项目鼓励和积极争取横向项目作为科技开发的退税申请。

第八条·横向科技项目经费的劳务费预算，在确保能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条件下，不设置预算限额，可对参加项目研究的本单位有工资性收入的科研人员列支。

第九条·横向委托科技项目的劳务费可作为项目参加人员的绩效补贴，不设置月度发放标准，不纳入学校在编人员年度绩效发放总额的计算。

第十条·劳务费支出不得冒领、代领和重复领取，劳务费须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至当事人的银行卡中，确有需以现金方式支取的必须填写说明，财务处以项目所属学院（系，所）和学校科技主管部门审核为准办理。

第十一条·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或通过验收、鉴定后，应按要求准

备相关资料，及时结题、结账，按规定使用结余经费，对科技项目的结题结账资料和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科技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如下：

（一）学校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科技项目的结题管理；

（二）财务处负责科技项目的结账和结余经费的管理；

（三）审计处负责对科技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监督。

第十三条·横向科技项目必须按照合同、协议的要求按时结题、验收或鉴定。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期或终止的，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日期提前填写《同济大学科技项目延期结题/终止申请表》，经项目下达部门或委托方同意，学校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项目所属学院（系、所）对科技项目的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履行审核、监督职能。

第十五条·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合同结束日期后6个月内向学校科技主管部门提交《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结题审核表》、主管部门或委托方的结题验收资料，经学校科技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审核后，办理项目结题。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结题手续的科技项目，由学校科技主管部门于每年5月末和11月末通知财务处冻结其经费使用。

第十六条·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结题后6个月内，填写《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结余经费结账申请表》，到财务处办理结账手续。

第十七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结账手续的科技项目，学校将冻结其经费使用，并于每年5月和11月按照本办法规定定期进行账务和票据清理。

第十八条·结余经费使用的原则是加强科研的条件建设和预研项目的培育，倾斜于科研设备采购和预研项目直接投入。

第十九条·委托方有明确规定的科技项目，严格按照委托方的规定进行结题结账以及结余经费的办理。委托方没有明确规定的科技项目，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或通过验收、鉴定后，应及时办理结题和财务结账手续。办理财务结账手续后，项目经费卡注销，项目结余经费按以下比例作结算处理：学校科技发展基金2%，其余转入项目负责人的科技项目业务费卡，开支范围按本细则第四条执行。

第二十条·属于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所属课题组部分，除直接计个人酬金外，其余部分可按照结余经费的方式留用，并按以下比例作结算处理：学校科技发展基金2%，其余转入项目负责人的科技项目业务费卡，开支范围按本细则第四条执行。

第二十一条·结余经费的责任人负责对结余经费在项目组成员内进行分配，按照现有直接经费内容列支，不设预算控制。横向科研经费的结余经费可以全额列支项目组成员（含有工资性收入成员）的劳务费，不纳入学校在编人员年度绩效发放总额的计算。

第二十二条·结余经费支持对预研项目的直接投入为原则，项目所属学院（系，所）负责审核结余经费使用的内容和流程，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签章备案。

第二十三条·科技项目业务费可用于项目的继续研究和后续项目的前期研究等。持卡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凡所承担的科技项目涉及科技合作或外协的，项目负责人都需要签订“同济大学科技项目合作（外协）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第二十五条·科技项目（合作）外协经费单笔10万元及以上，拨付时需填写《同济大学科技项目（合作）外协经费拨付申请表》。

第二十六条·科技合作或外协涉及关联交易的，需提供关联单位从事本科研合作或外协必要性和理由的情况说明，并在合同签订前在校内科技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相关信息，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未涉及关联交易的，但科研合作（外协）经费占项目合同总额30%及以上，或单笔合作（外协）金额10万元及以上业务，需在合同签订或外拨前在校内科技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相关信息，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因保密等特殊原因，符合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公示条件，但项目负责人选择不公开信息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科技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办理后续事项。

第二十九条·隐瞒或不实填写承诺书的科研人员，将在科研管理信息平台中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科研不诚信记录，并通报人事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公示期内收到举报的，学校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审计处、财务处等单位展开为期7个工作日的调查，如涉嫌违规利益输送的则终止办理合同，并计入科研不诚信记录；公示期以后收到已经生效合同举报的，学校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审计处、财务处展开调查，如涉嫌违规利益输送的则提请终止合同，并按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的直接责任。

第三十一条·横向科技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分。学校依据《同济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及《同济大学教职员工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追究有关单位和当事人校内行政责任；给学校造成损失的，追究当事人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送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本实施细则执行期间，与国家、地方政府等相关管理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学校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各类自然科学科技项目，由学校科技主管部门、财务处负责解释。人文社科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本实施细则按照《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经费暂行管理办法》（同济科〔2017〕1号）同时执行与修订。执行期间，与国家、地方政府等相关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为准。

《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同科〔2012〕27号）、《同济大学执行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计划中有关绩效奖励的实施细则（暂行）》（同科〔2012〕33号）、《同济大学关于加强科技项目合同（外协）管理的补充规定》（同济科〔2015〕11号）、《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同济科〔2016〕3号）同时废止。

同济大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同济文〔2017〕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经费管理，根据财教〔2016〕304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项目资金预算开支范围

第二条·项目资金使用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三条·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根据资金用途不同，具体分为8个开支科目：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直接费用所有开支科目均不设比例限制。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包括专业性的音像资料、音像制品、乐谱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既包括直接收集一手数据，也包括购买二手数据及相应的数据分析服务。

（三）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

用, 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

其中, 不超过直接费用20%的, 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如超过20%, 需按预算总额说明召开会议目的、内容、次数、规模; 调研次数、人数、目的地;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支出与本项目研究的直接相关性及其目的地、人数、天数等。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必须按照国家对于高校和科研院所差旅、会议、出国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列支。

(四) 设备费: 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设备的采购要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范围内(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限购2台电脑, 其他项目限购1台电脑)。

(五) 专家咨询费: 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本课题组成员以及履行项目管理职务行为的相关工作人员。

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预算中应注明人数和标准。参考标准详见右表:

(六) 劳务费: 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 参照上海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全时聘用的人员建议工资水平为15万/年人), 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

劳务费预算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预算中应注明人数和标准。

咨询专家	咨询方式	标准	
具有或相当于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等人员	会议咨询	500-800 (/人·天) (第1、2天)	300-400 (/人·天) (第3天以后)
	通讯咨询	60-100 (/人·每个项目或课题)	
其他人员	会议咨询	300-500 (/人·天) (第1、2天)	200-300 (/人·天) (第3天以后)
	通讯咨询	40-80 (/人·每个项目或课题)	

表5: 专家咨询费标准

领取劳务费的人员不得同时领取项目的绩效奖励。

(七) 印刷出版费: 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需要注意的是,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不得支出论文发表版面费。另外, 除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外, 印刷出版费不得列支国家社科基金其他类别项目的最终成果出版费。

(八) 其他支出: 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

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其他支出一般包括办公用品费、通讯费、互联网服务费等。按类别注明使用金额。

第四条·间接费用是指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一）间接费用提取比例按照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

（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学校不提取管理费，间接费用全部用于项目团队的绩效支出。

（三）绩效奖励分二次下拨，项目立项后发放70%，项目顺利结项后发放30%（终止和撤项的项目第二次绩效奖励取消，不再发放）。绩效费用由学校按阶段划入项目负责人的绩效经费卡中。

（四）绩效的发放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人员对课题贡献的大小来发放，由项目负责人提交发放清单，可一次性发放，也可按月发放。税费自理。

第五条·外拨资金管理

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外拨多个单位的，需分别编制预算。

间接费用一般原则上不予外拨。

第六条·项目预算编制

下载电子版预算回执表后，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打印，负责人签字后，中缝折叠，需同时向文科办公室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注意留

存预算回执，便于经费的对照使用。

第三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七条·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第八条·项目预算的调剂

（一）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剂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剂：

1. 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预算需要调剂；
2.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需要调减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

以上二种情况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文科办公室审批。批准后到财务处科研经费管理科变更预算。

1.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增；
2. 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
3. 原项目预算未列支外拨资金，需要增列。

以上三种情况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文科办公室审批后上报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二）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剂。

第九条·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对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第十条·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凭收款人签字领款的收条（含收款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收款金额、收款人签字）报销。

第十一条·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如实编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中的项目决算表，经财务处、审计处审核后上报文科办公室。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十二条·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一）结转资金：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二）结余资金：项目研究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

若项目研究成果通过审核验收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的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撤销的项目的已拨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原渠道退回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十四条·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科研财务助理是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项目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工作人员。

科研财务助理工作职责由财务处制定，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其进行业务培训。

第十五条·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系、所）应共同加强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经费管理。对因主观原因或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者要追究当事人有关责任并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社科基金各项目类型，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国家社科基金其他资助，未制定有关办法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七条·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的间接费用的使用办法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文科办公室负责解释。

同济大学关于科研人员兼职、离岗创业的实施意见（暂行） 同济人（2017）88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及《关于完善本市科研人员双向流动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专发〔2015〕40号）的规定，为同济大学（以下简称“学校”）进一步建立更加灵活的人才管理制度，拓展科研人员流动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关于科研人员兼职

（一）本实施意见所称“科研人员”，是指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实施意见所称“兼职”，是指科研人员在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完成标准工作量的前提下，以个人名义、利用其知识和技能、在工作以外时间进入校外单位兼职，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攻关、技术咨询、科技成果转化、授课、管理等有偿服务，并获取兼职报酬的业余活动。

（二）学校对于科研人员校外兼职从事科技活动予以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须向其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签署承诺书并备案后，可以兼职。

学校对于科研人员兼职实行备案管理。科研人员应当于开始从事兼职的当月及兼职情况发生变更的当月通过人事信息系统在线填写兼职情况表，向学校人事处报备。

科研人员校外兼职，应当向学校报备的具体事项包括如下内容：

1. 兼职单位名称；
2. 科研人员在兼职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3. 兼职期限，具体为兼职开始时间、兼职结束时间；
4. 科研人员是否投资入股该兼职单位（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该兼职企业信息中被列为股东）；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科研人员应当实事求是、诚信报备，如有漏报、错报、瞒报行为的，应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载入本人师德师风考核记录。

（三）科研人员的兼职活动，由个人和兼职单位签订兼职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兼职协议复印件需送交其所在学院备案。科研人员校外兼职不得与兼职单位签订聘用合同。科研人员有义务自觉维护学校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校外兼职不得侵犯学校的知识产权、名誉权、名称权等各项合法权利。科研人员在外兼职若形成知识产权的，由科研管理部与科研人员协商解决，按合同办理。

（四）科研人员不得因兼职影响本职工作。如因兼职影响本职工作的，按照《同济大学年度考核工作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允许科研人员在校内满负荷工作状态下从事校外兼职工作。

二、关于科研人员离岗创业

（五）本实施意见所称“离岗创业”，是指我校在编在岗并且为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参加人的科研人员，经学校相关部门同意并签订协议后，携带职务科技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工作。

（六）本实施意见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科技成果，包括职务科技成果和非职务科技成果。其中，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者

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实施意见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七) 职务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学校科研管理部予以认定，并由科研管理部与离岗创业的科研人员及所在创业企业签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科研人员有义务自觉维护学校的知识产权，离岗创业不得侵犯学校的知识产权、名誉权及名称权等各项合法权利。

(八) 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具体要求

1. 申请离岗创业的科研人员须为学校在编在岗、并且为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参加人的科研人员。
2. 科研人员申请离岗创业，须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其所在单位应根据申请人的岗位具体情况，视其能否妥善处理申请人正在承担的教学、科研、研究生培养、学科建设等各项任务后决定是否同意。若所在单位同意，报科研管理部确认职务科技成果、签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协议、明确学校的权益分配之后，报人事处办理相关离岗手续。学校不因离岗创业人员的离岗而增加其所在单位的岗位数。
3. 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不超过3年。在此期限内保留与学校的人事关系，原聘用合同暂停履行。
4. 离岗创业科研人员的人事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由原单位负责与其日常联系及管理。离岗创业的科研人员应定期向其所在单位汇报有关情况，保持经常性联系。
5. 学校担任职能部门管理6级(含)以上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辞去领导职务、履行本实施意见规定的申请手续后，可以科研人员身份离

岗创业。

6. 若涉及承担国防、国家安全等工程和项目的学校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九) 在离岗创业期内，科研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等按以下办法计发：

1. 由学校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包括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
2. 年度考核意见由所在企业出具，除受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等以外，视作考核合格，正常晋升薪级工资。
3. 社会保险、职业年金由学校代为缴纳，其中个人承担部分由本人缴纳，单位承担部分由所在企业缴纳。
4. 工伤保险的申请和支付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所在企业应配合做好工伤调查核实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
5. 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在学校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十) 在离岗创业期内，学校离岗创业的科研人员与学校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

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和转化成果，应当作为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晋升的重要依据。

(十一) 在离岗创业期内，学校离岗创业的科研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终止离岗创业并申请回校工作，回校后应当参加竞聘上岗，上岗后按新岗位重新签订岗位责任书。

(十二) 离岗创业期满，学校离岗创业的科研人员未回校工作的，与学校的人事聘用关系即于离岗创业期届满日终止，科研人员应配合办理相关离校手续。

(十三) 学校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到同济科技园离岗创业。

(十四) 各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打通科技人才便捷流动、优化配置的通道，为引导和支持科研人

员离岗创业创造良好环境。

三、其它

(十五) 本实施意见由学校人事处、科研管理部负责解释。

(十六)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学校此前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条款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科研经费知识宣传册PDF

本手册以现行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为基准编写
如国家及学校发生科研政策调整
请以最新政策要求作为参考依据